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33,46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越俊		高峰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6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6号	
电话	028-85366263		028-85366263	
电子信箱	Hyf448@163.com		Feng66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经营业务包括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和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

(1)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主要从事以高压辊磨为核心的粉磨工艺系统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为水泥、矿山、冶金等高耗能领域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粉磨系统最佳解决方案。该板块业务主要产品是辊压机(高压辊磨机),主要用于水泥建材行业及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工业原料的粉磨。在水泥建材行业,辊压机粉磨系统设备,已广泛应用于水泥生料、水泥熟料的粉磨中,是目前保证水泥质量条件下最节能的水泥粉磨系统;在矿山行业,高压辊磨机可以起到细碎、超细碎和粗磨的作用,不但降低钢耗和电耗,而且能提高有效分选粒度范围的矿物解离度,从而提高金属回收率和精矿品位,是绿色矿山申报中,达到优秀能耗标准的必选设备之一;在钢铁冶金行业的球团烟磨作业中,高压辊磨机可以取代能耗高的润磨机,起到提高铁精粉比表面积的作用,从而降低球团矿的膨润土用量,提高高炉入炉品位,对钢铁行业改善炉料结构,降低碳排放具有重要的意义,成为目前球团厂使用的优选设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以辊压机为核心向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粉磨系统装备及配套技术服务的国内领先的行业知名企业。

(2)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

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航空航天工装模具设计及制造、航空数控零件精密加工、航空钣金零件加工制造及航空航天部组件装配等。该板块业务产品应用于波音、空客、IAI、中国商飞等民用飞机,多种型号军用飞机以及运载火箭等。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航空主机厂和航天主机厂,航空航天产业是我国政策重点扶持的战略性产业,也是我国综合国防实力的重要支撑,随着新一代军用飞机和国产大飞机需求不断增加,该板块业务未来将有望得到快速发展。德坤航空具有完善的航空航天制造产业链,是航空航天主机厂专业覆盖全面、服务项目广泛的综合服务供应商,为国内航空航天产业综合配套零部件制造服务商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818,935,856.28	687,836,962.17	19.06%	516,603,88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81,143.68	178,276,343.50	7.52%	119,061,98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306,009.12	153,179,515.31	9.88%	99,923,1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69,819.48	116,140,474.32	27.92%	96,392,09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8.44%	0.01%	5.9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977,508,154.92	2,663,609,543.60	11.78%	2,510,719,75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7,567,946.56	2,200,837,069.85	7.58%	2,046,513,041.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098,968.82	150,192,289.93	221,512,079.72	321,132,5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57,323.03	36,016,948.36	66,458,062.72	56,948,8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63,440.14	29,687,942.05	61,496,029.09	49,058,59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5,945.00	30,377,876.78	39,850,714.73	52,545,283.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2.34%	334,219,997	264,029,998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04%	289,775,148	217,331,36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2.80%	132,262,575	0	质押	105,799,99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2%	17,82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7,312,723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4,607,850	0		
光大水刑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水刑资产聚财12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2,658,505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6,999,950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境内自然人	0.64%	6,664,000	0		
林晓枫	境内自然人	0.54%	5,550,000	3,2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60.38%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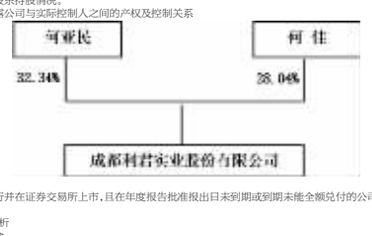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造成全球产业供应链中断、投资萎缩,对世界经济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在面对当前所处内外部环境形势复杂多变严峻态势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一方面紧抓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动各园区复工复产,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另一方面不断巩固和推进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开展公司生产经营,勤勉尽责,认真总结,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和公司治理工作,全年经营业绩平稳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生产经营管理

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生产管理工作。积极调配外协资源,技术信息提前落实,积极响应内外部各项变化,优化调整生产配套资源,改进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完成客户所需并有效做好成本管控,保质保量完成主营业务产品生产作业。

2.技术研发管理

在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业务方面,面对市场不断优化、迭代的阶段,客户对数据、指标的性能要求在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中心持续推进辊压机粉磨设备技术研发、性能检测、成果应用工作,机械设计持续细致优化,不断突破技术瓶颈,不断探索,实践新技术、新工艺,公司技术中心配合销售、售后完成客户技术方案设计、设备选型、调试安装,为公司销售系统形成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大该业务板块研发、技改的投入,提高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生产效率、生产规模和业务综合制造能力。

3.产品质量管理

公司持续健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检验程序及质量追溯,持续加强对产品质量的实时跟踪、监督统计生产过程和检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将质量管理由精细化向精益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提高服务和质量管理意识,持续改进创新,对提高产品质量差异化奠定竞争优势。

4.售后服务管理

面对疫情影响,售后服务工作面临巨大考验。公司加强创新服务管理模式,以远程服务、在线培训、视频教学等在线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远程技术服务,力排疫情影响完成客户现场的设备检修维护、产品安装调试。公司持续完善技术传授引导机制、团队培训,提升对服务管理的规范和标准,不断提高售后服务人员综合素质及售后服务工作效率和质量。

5.市场拓展管理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行业背景,紧抓产品研发和优化、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强化研发升级技术革新,努力优化调整产品销售结构,结合市场潜在需求挖掘市场存量,拓展并深耕大集团、区域市场,以保持公司市场份额的相对稳定。

(二)经营财务情况分析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81,893.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9.06%;公司营业成本46,584.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1.55%;实现营业利润22,220.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66%;实现净利润19,168.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52%,其中: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72.45万元,实现净利润6,384.61万元(已扣除股权激励计划在等待期内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1,762.07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8,223.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4.60%。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的原因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9.06%,构成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合计	818,935,856.28	687,836,962.17	131,098,904.11	19.06%
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	618,211,334.81	565,276,999.18	52,934,335.63	9.36%
其中: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	305,391,217.04	268,607,893.04	36,783,324.00	13.69%
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	93,566,886.58	28,574,126.21	64,981,760.37	227.41%
辊系(子)	156,580,236.72	188,135,921.13	-31,555,625.41	-16.77%
其他业务	62,683,935.47	79,969,068.80	-17,285,133.33	-21.60%
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	200,724,521.47	122,559,962.99	78,164,558.48	63.78%
其中: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各系列产品	200,356,776.34	122,221,479.98	78,135,296.36	63.93%
其他业务	367,746.13	338,473.01	29,272.12	8.65%

原因说明:

(1)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

报告期,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1,821.13万元,较上年增加5,293.43万元,上升9.36%,该类业务增减变动幅度较大的产品系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辊系(子)和其他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①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各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冶金矿山领域,报告期实现收入9,355.59万元,去年同期实现收入2,857.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98.18万元,上升227.4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极块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受益于下游行业投资需求影响,致使该类产品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②辊系(子)是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和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产品的核心集成部件,为公司针对产品下游客户需求研发的定制产品。报告期实现收入15,658.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55.56万元,下降16.77%;

其他业务主要是辊压机(高压辊磨机)的零部件。报告期实现收入6,268.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27.51万元,下降21.60%。

上述业务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客户运转率下降,需求量减少所致。

(2)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

报告期,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07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78%,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通过综合布局不断完善产品产业链,优势产品产能得到提升,实现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上升21.55%,构成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度	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合计	465,841,401.88	383,248,334.14	82,593,067.74	21.55%
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	382,960,946.98	328,225,084.57	54,735,862.41	16.68%
其中: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	214,403,686.46	185,206,065.48	29,197,620.98	15.76%
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	69,869,892.69	20,898,927.06	48,970,965.63	234.32%
辊系(子)	65,187,302.20	78,967,811.45	-13,770,509.25	-17.44%
其他业务	33,500,065.63	43,162,290.58	-9,662,224.95	-22.39%
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	82,880,454.90	55,023,249.57	27,857,205.33	50.63%

原因说明:

(1)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

①公司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各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矿山行业,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增长主要是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②公司辊系(子)是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和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产品的核心集成部件,为公司针对产品下游客户需求研发的定制产品。致使报告期营业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③其他业务主要是辊压机(高压辊磨机)的零部件。报告期其他业务成本下降主要系下游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复产,致使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下降。

(2)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

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营业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上升。

3.资产结构概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48%,资产结构稳定。

4.现金流概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8,223.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4.60%,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①本年投资理财产品和超过一年期定期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②本年全资二级子公司德坤利国投资协议支付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土地腾退费、设备款、建筑工程款和德坤空天购买设备款项所致。

(三)回顾总结和经营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9年度报告“第四节·九·(二)、(三)”中披露了公司发展战略和2020年度整体经营计划。报告期,公司按照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开展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全员积极配合下完成了上述经营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	305,391,217.04	90,987,530.58	29.79%	13.69%	9.10%	-1.26%
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	93,566,886.58	23,689,993.89	25.32%	227.41%	208.60%	-1.54%
辊系(子)	156,580,236.72	91,392,993.52	58.37%	-16.77%	-16.29%	0.34%
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	200,356,776.34	117,476,321.44	58.63%	63.93%	74.82%	3.6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20年10月21日、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报告期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亚民

2020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29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75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00人。

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7.6亿元

2019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19.02亿元

2019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6.24亿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0家

主要行业: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

2019年度审计收费:3.4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奕燕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卉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54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从业资质和相关信息,认为:信永中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严格遵循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为公司提供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21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相关报备资料。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林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益俊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高峰先生。

二、征集问题说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已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预计实施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上述投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本次决策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无需审议。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C.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D.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